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8 年3月1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海市锦天 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 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 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部分内容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提高本次 回购股份价格、增加回购股份的数量、增加回购总金额、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和本 次回购决议有效期等。并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2019年1月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4279万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4.0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8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10元/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356.08万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